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7〕77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外媒体 采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外媒体采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外媒体采访管理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外媒体采访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随着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校外媒体采访报道量日益增加。为进一步做好媒体采访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学校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2. 媒体采访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新闻办及主办单位具体实施。

二、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管理

1. 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主要形式有：

(1) 学校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

(2) 校外媒体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接受新闻媒体的约访；

(3) 向校外媒体发送新闻统发稿。

2. 各部处、学院、直属单位组织重大或有特色的活动，或是组织采写了具有典型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新闻，可申请由党委宣传部配合邀请校外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或联络该新闻的对外发布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请提前 5 天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填写《上海工程

技术大学校外媒体来校报道登记表》(附件 1), 商议具体事宜并报送活动相关背景资料或新闻通稿等。

(2) 审核。登记表经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审核通过后, 一般由党委宣传部邀请校外媒体记者, 和主办单位协商采访事宜。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批, 不得直接向校外媒体发送新闻统发稿。

(3) 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以及社会公众的反映, 适时组织策划有关的新闻采访活动,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为新闻媒体采访工作提供便利、服务和必要保障。

(4)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 各部处、学院、直属单位提供稿件内容一律不得涉密, 稿件必须经由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提交。

三、校外媒体记者来校报道管理

1.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对外新闻发布的管理机构, 对校外媒体的相关采访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校外媒体或其他相关人员来校采访应持有正规的记者证及相关函件。

3. 凡涉及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事项的采访, 所在部门应对采访事项以及新闻报道进行保密审查, 交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查、审批, 并交保密办公室备案, 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访。

4. 校内各部处、学院、直属单位、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采访过程中, 要切实做好泄密防范工作, 未经允许, 外来人员不能进入学

校的涉密区域。

5. 所有校外单位进入校园进行影像拍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未经批准，严禁被接待者携带具有摄影、摄像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科研生产区域，留念性照相由承办部门选择非涉密场所进行拍摄。校外单位拍摄校园影像一般应用于公益性活动。未经允许而将拍摄的校园用于商业性的单位或个人，学校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

附件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媒体来校采访登记表

申报单位		经费预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访涉及场所		采访时间	
拟邀请媒体			
采访事由 及提纲	(可附页)		
采访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审批意见	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公室备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